

二战期间在日 中国劳工问题研究

陈景彦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

二战期间在日中国 劳工问题研究

陈景彦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二战期间在日中国劳工问题研究

著 者:陈景彦

责任编辑:李书源

封面设计:尹怀远

出版发行: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4

标准书号:ISBN 7—206—03292—3/K·121

版 次:2005年7月第2版

印 次: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 000 册 定 价:34.4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二战期间，日本政府为了弥补国内劳动力的不足，曾从中国掳掠了近4万名中国劳工至日本。早在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时，日本即已出现国内劳动力不足问题。尽管日本政府于1938年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在日本国内进行了所谓“连根拔”的劳务动员，并从朝鲜征用了大批劳工，但仍不能满足战时的劳动力需要。于是，日本政府与企业，便把从中国掳掠劳工作为劳动力来源的根本解决办法。1939年7月前后，日本土木工业界便向日本厚生大臣、内务大臣提出使用中国劳工的《申请书》，阐明使用中国劳工不仅劳动力廉价，可以支撑日本的低物价政策，而且，还可以通过这些劳工回国，对日本“国力”进行宣传，对日军在华的“宣抚”工作发挥作用，使用中国劳工是一举多得的举措。同年12月，日本土木工业协会在其调查部内设置研究课，以“移入华人劳务者为课题”，参照伪满劳动统制进行研究。这期间该协会理事长菅原恒宽曾向递信及铁道大臣提出“移入5万支那人”的建议。1940年3月，在商工省燃料局内设置官民共同协议会，日本陆军省战备课也积极参与关于掳掠中国劳工问题的协商，只是因为从劳务管理、“治安”等问题考虑不够成熟未能马上实施。

1941年8月，日本煤炭矿业联盟与金属矿业联盟两会长联名向日本企画院、商工省、厚生省提出《矿山劳务根本对策意见书》，要求“对中国苦力，不能拘泥于各种劳动立法，要

断然实行特殊的劳务管理”^①。此后，日本政府又与企业经过多次协商达成共识：即应尽快地使用中国劳工，以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

至1942年10月，日本政府掳掠中国劳工的计划开始具体落实。日本企画院、兴亚院给日本企业统制团体下发文件，要求企业上报使用中国劳工的具体人数等事宜。11月27日，东条内阁在阁议上通过《关于向国内移入华人劳务者事项》的决议，以政府决定的形式，把强掳中国劳工政策化。在这个文件中，除了方针政策的规定外，还规定中国劳工的“移入时间、人员、运输、防疫、防谍以及其它移入上所必要的具体细节，务必与有关官厅协议之后决定。”这充分说明，掳掠中国劳工至日本的整个过程，都必须在日本政府及其有关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日本企画院于内阁决定的当日，公布了执行内阁决议的实施要领，对运送中国劳工的经费、中国劳工的使用条件等分别作了详尽的规定，可以说是日本政府具体实施掳掠中国劳工计划的指导性文件。

被强行掠往日本的中国劳工，大都是被侵华日军抓捕的，此外还有华北劳工协会和日华劳务协会等骗招的。掳掠中国劳工押送日本，并非某个军官个人随意决定，而是作为日本军部的作战计划、作战任务进行的，日军称之为“猎兔作战”。侵华日军不仅承担了掳掠中国劳工至日本的首要任务，而且，还根据他们对中国人的了解，为日本政府与企业应如何使用中国劳工出谋划策。

为将日军抓捕和华北劳工协会、日华劳务协会等骗招的中国劳工顺利地运往日本，日本政府有效地利用了在华设立的

① 凡引文均见本书正文。

日、伪组织机构与日本在华公司。这些机构与公司除汪伪傀儡政府外，主要有华北劳工协会、日华劳务协会、华北运输公司和福昌华工株式会社。这其中以华北劳工协会向日本“供出”劳工为最多，共计 34 717 名，几乎占全部劳工的 90%。另外几个组织机构“供出”的劳工数分别是：日华劳务协会 1 455 人，华北运输公司 1 061 人，福昌华工株式会社 1 020 人，汪伪傀儡政府 682 人，总计为 38 935 人，这是《外务省报告书》统计的乘船人数。由华北劳工协会“供出”的称“行政供出”和“训练生供出”；由日华劳务协会“供出”的称“自由募集”；由汪伪政府和华北运输、福昌华工株式会社“供出”的称“特别供出”。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的出身地以河北省为最多，其次是山东、河南、山西等省。此外还有湖北、陕西、上海、广东、江苏、浙江、东北地区等。就劳工的身份而言，以农民为最多，还有商人、被俘的中国官兵，包括国民党军与八路军、伪军、保安队、警察和原劳工、工员、教师和学生。中国劳工年龄最小者，只有 11 岁，年龄最大者为 78 岁。从年龄层上分析，以 20 岁至 29 岁者为最多，占总人数的 43.78%，其次是 30 岁至 39 岁者，占 27.24%，合计这两者即占总人数的 71.02%，如果再加上 16 至 19 岁和 40 至 49 岁所占的 6.63% 与 14.28%，共占总人数的 91.93%。所以，不论日本方面如何强调说中国劳工中有“几乎不能劳动的老人”，年富力强的青壮年是绝大多数这一事实是不容否定的。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都有在日伪监狱、俘虏收容所或劳工训练所关押的经历，有的甚至是关押很长时间之后才被押送日本。在被关押期间，都受到严刑拷打和虐待。在关押处至乘船港之间，都是在日伪军荷枪实弹地监押下，有的用绳索连

在一起，被押上火车。运送他们的火车多是闷罐车，在外面上锁，不许下车，如果是客车，也是两个人或几个人绑在一起，以防止逃亡。劳工的乘船港主要是塘沽与青岛，另外还有上海、吴淞、连云港、大连。押送他们的船只，全都是货船，中国劳工只能在船中所载的煤炭、盐与矿石等货物上起居。船中既无医生又无护士，如患重病只有死亡。当时日本船只不断遭到以美国为首的盟军的攻击，为了躲避攻击，加之这些货船还要在中国沿岸港口装卸货、停泊，所以航海日期特别长，其中最长时间竟达 39 日。船中没有充足的淡水和粮食，不要说在乘船之前就饱受折磨的中国劳工难于忍受，就是十分健康的人恐怕也难以经受如此严酷的折磨。所以，只在船中便有 584 人死亡。

被掠至日本的中国劳工，被分置于日本本土的四个大岛上，以行政区划而言，日本的 1 都 1 道 2 府 27 个县内配置有中国劳工。他们的劳动场所，即日本称为“事业场”的地方，在全国共有 135 处 [现在发现还不止于此]。使用中国劳工的企业，按《外务省报告书》和传统说法为 35 个，但实际应为 55 个，本书中对此有详细论述。在日本的煤矿、铁矿、铜矿、水银矿等矿业，发电站、隧道、山洞、地下工厂、飞机场等土木建筑业，港湾、码头、铁路车站等装卸业和造船业，都有中国劳工被强制劳动。他们在日本内务省、警察系统、宪兵以及企业监工们的监督下，每天从事十几个小时的繁重劳动，有的甚至连续劳动 24 小时。每个劳工胸前都戴有一块印上编号、姓名的白布，同囚犯没有什么两样。

为了防止逃亡，劳工的宿舍四周均围有高墙，有的墙上架有电网，还在高墙的出入口和四角的岗楼设有哨兵监视，甚至宿舍进出的门也经常上锁。劳工们不能随时出入和上街，与中

国的通信也被禁止，即使在允许通信的企业中，也要经过警察的严格检查，不得泄漏劳工的状况，可以说他们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由于日本官厅指令在宿舍问题上，应考虑防止逃亡，所以很多宿舍缺少窗户，通风采光条件极差，阴暗潮湿，使中国劳工多患皮肤病、疥疮等疾病。由于缺少医疗设备和医药品，中国劳工患病和受伤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因此而出现大量死亡者。据《外务省报告书》的统计，在日本企业劳动期间，就有 5 999 人死亡。

中国劳工的食物，不仅恶劣，而且得不到满足。他们连苹果渣、橡子面也吃不饱。北海道室兰某日本监工将中国劳工的“馒头”带回家，家人咬一口便吐，根本无法下咽。长野县的中国劳工为充饥而偷食桑叶，花冈的劳工偷食野草，最甚者竟有食死去同袍火化时的肉。饥饿对所有中国劳工来说，同疾病、死亡一样，随时都威胁着他们的生命。

由于恶劣的劳动条件和饥饿、疾病以及日本警察、宪兵和企业监工的暴行，中国劳工出现大量死亡。据《外务省报告书》统计，中国劳工从乘船算起，至被送回国共死亡 6 830 人，占乘船劳工人数的 17.5%。据日本民间调查，死亡人数还不止于此。其中死亡率最高的战线仁科矿山高达 52%，而以掳掠劳工的批次计算，1944 年 11 月川口组芦别矿业所，第二次掳掠的 100 名中国劳工，到日本战败，劳工归国前，竟有 65 人死亡，死亡率更高达 65%。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与压迫，中国劳工以逃亡、破坏机器、破坏生产、怠工、罢工、惩治汉奸、举行集体暴动为手段，自始至终都进行着英勇的反抗斗争。尤其是 1945 年 6 月 30 日，花冈中国劳工举行的集体暴动，震撼了整个日本列岛，体现了中华民族宁死不屈的顽强

斗争精神，也在中华民族抗日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战后日本民间团体在送还中国劳工遗骨和调查、纪念中国劳工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而日本政府却一直不承认强掳、虐杀中国劳工的罪行。直至今日，在日中国劳工问题作为中日间历史遗留问题仍未获得解决。

本书所用的统计资料，多是根据日本政府与企业以及民间调查的资料，而政府与企业的资料无疑带有掩盖其罪行的倾向性，但笔者均经过分析及与其它资料佐证后进行使用，可以说所述问题是接近实情的。此外，本书也使用了生存中国劳工们的回忆资料，由于中国劳工的回忆录，很多都是八九十年代撰写的，距强掳劳工已时隔四五十年之久，加之这些人年事已高，所以，这些资料往往在时间、地点和人数等方面不够准确，甚至很多人不清楚奴役他们的企业名称。因此，本书尽可能查找日本方面有关统计、名簿的记载，进行确认证实，然后再予以引用。这样，既利用了日本资料中的真实部分，又排除中国劳工记忆中的不准确性，使两者相得益彰，以求最大限度地达到历史的真实。也是根据这一原则，本书在引用日文资料时，尽可能保持原有风格，如“支那人”、日本会社及年号多原样引用，在必要时以〔 〕加以说明。

由于资料收集和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挂一漏万或舛错之处，真诚希望专家、学者、同行以及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5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的开端	(1)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前后日本的 国内形势	(1)
一、太平洋战争	(1)
二、国民动员及劳动力的征用	(4)
三、朝鲜劳工的征用	(9)
第二节 日本政府与企业共同征用 中国劳工	(17)
一、日本企业的要求	(17)
二、日本内阁决议及其与企业的周密准备	(21)
第二章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的途径及方法	(30)
第一节 “抓劳工”与“俘虏 收容所”	(30)
一、“抓劳工”	(30)
二、“俘虏收容所”	(34)
1. 石门俘虏收容所	(35)
2. 北平俘虏收容所	(39)
3. 塘沽俘虏收容所	(42)

4. 青岛俘虏收容所	(45)
5. 济南俘虏收容所	(48)

第二节 劳工“供出机构”与

“供出方法”	(51)
一、劳工“供出机构”	(51)
1. 华北劳工协会	(51)
2. 日华劳务协会	(55)
3. 华北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8)
4. 福昌华工株式会社	(59)
5. 汪伪政府	(60)
二、“供出方法”	(63)
1. “行政供出”与“训练生供出”	(63)
2. “自由募集”与“特别供出”	(65)

第三章 中国劳工被掠往日本的途中

遭遇与“试验移入”	(68)
第一节 途中遭遇	(68)
一、从俘虏收容所至乘船前	(68)
二、出海港口与海上	(71)
三、在日本登陆后	(79)
第二节 中国劳工在日本企业中的配置	(84)
第三节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	
的人数与“试验移入”	(101)
一、中国劳工的人数与成份	(101)
二、“试验移入”	(112)

第四章 日本政府与企业“正式移入”

中国劳工	(113)
------------	-------

第一节 政府次官会议的召开	(123)
---------------------	-------

第二节 日本政府及企业对中国 劳工的管理	(128)
-------------------------------	-------

一、对中国劳工的组织管理与防范措施	(128)
-------------------------	-------

二、中国劳工的衣食住条件	(137)
--------------------	-------

三、所谓“不良华工”	(148)
------------------	-------

第五章 中国劳工在日本主要行业

中的劳动状况	(156)
--------------	-------

第一节 矿山的中国劳工	(156)
-------------------	-------

一、北海道煤矿	(156)
---------------	-------

二、九州煤矿	(165)
--------------	-------

三、其它矿业	(177)
--------------	-------

第二节 土木建筑业的中国劳工	(190)
----------------------	-------

一、发电站的修建	(191)
----------------	-------

二、飞机场修建工程	(196)
-----------------	-------

三、地下工厂的修建	(201)
-----------------	-------

四、铁道港湾的修建	(206)
-----------------	-------

第三节 港湾装卸业的中国劳工	(209)
----------------------	-------

一、北海道室兰港	(214)
----------------	-------

二、大阪、神户港	(220)
----------------	-------

三、新泻、七尾及其它港	(224)
-------------------	-------

第四节 制造业的中国劳工	(230)
--------------------	-------

第六章 中国劳工的疾病、伤残和死亡状况

第一节 疾病与伤残及其原因	(234)
---------------------	-------

一、疾病·····	(234)
二、伤残·····	(241)
三、疾病与伤残的原因·····	(247)
第二节 死亡及其原因·····	(262)
一、死亡状况·····	(262)
二、死亡原因·····	(266)
第七章 中国劳工的反抗斗争·····	(280)
第一节 日本战败前中国劳工的 反抗斗争·····	(280)
一、逃亡·····	(280)
二、破坏机器、破坏生产·····	(286)
三、怠工、罢工·····	(290)
四、惩治汉奸·····	(293)
五、其它斗争·····	(297)
第二节 花冈暴动·····	(299)
一、暴动的原因·····	(299)
二、暴动的经过·····	(305)
三、暴动的结果与影响·····	(308)
第三节 木曾谷事件·····	(311)
第四节 日本战败后中国劳工的斗争·····	(316)
一、美军进驻前后的中国劳工状况·····	(316)
二、北海道地区中国劳工的斗争·····	(320)
三、其它地区中国劳工的斗争·····	(324)
四、战后中国劳工斗争的影响·····	(327)

第八章 中国劳工的归国与日本

朝野的态度	(334)
-------------	-------

第一节 中国劳工的归国	(334)
-------------------	-------

第二节 日本政府与企业掩盖罪行与

推卸责任	(349)
------------	-------

一、销毁证据	(349)
--------------	-------

二、日本政府给予企业的赔偿	(356)
---------------------	-------

三、所谓“契约”问题	(359)
------------------	-------

第三节 日本民间友好团体对中国

劳工问题的贡献	(366)
---------------	-------

一、遗骨送还运动	(366)
----------------	-------

二、对中国劳工问题的调查	(375)
--------------------	-------

三、各种纪念活动	(382)
----------------	-------

第九章 没有解决的历史问题

第一节 成为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因	(392)
-----------------------	-------

一、美国占领政策的转变与

日本政府的态度	(392)
---------------	-------

二、日本企业是否支付了“工资”	(401)
-----------------------	-------

三、50年代中日交涉与刘连仁被发现	(406)
-------------------------	-------

第二节 中国劳工索赔问题

一、花冈的生存者们对日交涉	(415)
---------------------	-------

二、日本政府及企业对赔偿问题的

态度与未来的展望	(421)
----------------	-------

后 记	(432)
-----------	-------

第一章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的开端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前后日本的国内形势

一、太平洋战争

1941年12月8日，日本联合舰队偷袭美国夏威夷的珍珠港，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当天上午7时，日本广播向全体国民报道了“帝国陆海军于本日清晨在西太平洋进入与美英的战争状态”。^① 中午11时，又播放了由日本天皇裁可的宣战诏书。从宣战诏书中，可以看出此次战争的规模，已远远超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其所动员的对象也不仅是“陆海将兵”与“百僚有司”，甚至“众庶”都应“尽其本分，亿兆一心，举国家全力，以达到征战的目的”。^② 这说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的这场战争，已经是全民卷入的国家总力战。

为了动员全国的力量，言论统制的总堡垒日本内阁情报局，马上着手所谓的“兴业动员”。根据内阁情报局的指示，日本全国的电影院、剧场等宣传娱乐场所于12月8日下午，中止正常营业，而播放东条英机首相的“奉拜大诏”的录音。在皇居前的二重桥广场，挤满了已知同美英开战的国民。在全国的神社与寺院内，根据内务省与神祇院的指示，进行祈祷日

① [日]木板顺一郎著：《昭和的历史》第七卷《太平洋战争》小学馆，1982年12月版，第23—24页。

② 《昭和的历史》第七卷，第23页。

本战争胜利的临时大祭。官厅的建筑物上，到处都是“击灭美英”等进行战争的标语口号。以“大政翼赞会”为中心的日本官方团体及“帝国在乡军人会”等右翼团体一齐开展为“击灭美英”、“高扬战意”等煽动国民战争狂热的运动。“大政翼赞会”各支部与各种新闻机构纷纷主办召开“打倒美英国民大会”、“膺惩美英讲演大会”。12月9日，各种大会、讲演会、游行等庆祝活动便已扩展至日本全国。在日本政府与右翼团体的组织和煽动下，给日本军队与各新闻机构的支持战争捐款与慰问品大为增加。仅以海军为例：自“七·七”事变以来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4年零5个月的时间里，日本海军所收捐款的总额为8229万日元，而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仅1个月的时间，日本海军收到的捐款就达3187万日元。^①但就在这战争狂热的背后，日本的国力实际如何呢？根据日本国民研究协会编《基本国力动态总览》载，日美两国1938年至1944年的主要战争物资生产额有如下表：

物 资	煤炭	石油	铁矿石	铀铁	钢材	铜	锌	铅	铝	水银	磷矿石	计
年 代												
1938	7.20	485.9	37.5	7.3	4.5	5.3	7.5	31.3	8.7	24.8	45.2	60.5
1941	9.39	527.9	74.0	11.9	12.1	10.7	11.7	27.4	5.6	24.8	45.2	76.7
1944	13.8	956.3	26.5	15.9	13.8	11.3	9.5	11.6	6.3	24.8	45.2	118.3

资料来源：引自《昭和的历史》第七卷，第35页；单位：以日本生产额为1，表中数字为美国生产额。

从上表的数字来看，日美两国的物资生产量的巨大差异，表明两国国力相差悬殊，更何况，日本的作战对手，并非只是

^① 《昭和的历史》第七卷，第65页。

美国一国。从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开始，经“七·七”事变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已将包括中国、东南亚等各国在内的亚洲国家与美英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置于敌对立场上了。但是，侵略战争的发动者并未意识到，这场侵略战争必然要失败。要把这场战争打下去，进行他们所谓的“圣战”，那就必须挖空心思，动用一切手段去组织人力物力，使之全力以赴投入这场战争。

日本自全面侵华以来，便不断扩充兵力。至1941年时，日本的陆军师团数增加了3倍，兵员数增加了10倍。兵源的不断增加，同日本国内劳动力的需求发生矛盾。为此，1942年1月，陆军省兵备课在《伴随大东亚战争我国人力之检讨》的报告中，曾制定了自1943年开始减少兵员的计划，以为充实扩大生产力的劳动力用。计划陆海军的兵力：以1942年为最多，即350万人，1943年减为250万人，1944年减为200万人，1945年减为150万人。^①然而，随着太平洋战争的进行，日军在北起加琉沙群岛，南至南洋诸岛的漫长战线上，不断受到占领区国家与人民的打击，兵员死伤率急增，这一计划只是纸上谈兵。实际上的陆海军兵员数非但没有减少，而是逐年增加：1941年为239.1万人，1942年为280.9万人，1943年为337.5万人，1944年为503.9万人，至1945年8月，已达696.3万人。^②不只是现役兵员不断补充增加，预备兵与补充兵的征集也不断扩大。为了扩大兵源，除在日本本土外，还在其殖民地朝鲜实施征兵令，并将原服兵役的年限由40岁延长至45岁，而入伍年龄则由原来的20岁下降至19岁。日本

① [日] 栗屋宪太郎《十五年战争期的政治与社会》大月书店，1995版，第198页。

② 《十五年战争期的政治与社会》第199页。